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2025年兰州路1100弄1-3号、兰州路1101弄1-5号、兰州路1151弄1-2号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单位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2025年兰州路1100弄1-3号、兰州路1101弄1-5号、兰州路1151弄1-2号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单位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634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0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